

关于对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02003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102052022061008760 |
| 报告名称: | 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文号: |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202003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财务报表审计 |
| 报告意见类型: | 保留意见 |
| 报告日期: | 2022年06月16日 |
| 报备日期: | 2022年06月16日 |
| 签字人员: | 王荣前(100000711845), 颜学丰(110102050366) |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对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202003号

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思汇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6月16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202003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迈思汇智公司近年来连年亏损,业务经营状况大幅度波动,因此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基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营业收入为716.87万元,按1%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7.17万元。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一) 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所述,迈思汇智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724.69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1,029.69万元,期末账面价值1,694.99万元,其中无法判断可收回时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010.71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411.43万元,期末账面价值599.27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34.29%。审计过程中,我们虽然实施了函证、检查等审计程序,但是应收账款能否收回仍存在不确定性,未能获得足够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作出调整,此事项对迈思汇智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二)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迈思汇智公司连续三年亏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389.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35%；2021年度迈思汇智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利德信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561.17万元，占当期收入89.00%，对重大客户存在依赖性。这种情况表明公司面对一定的财务和经营风险，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迈思汇智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中披露了这些事项以及为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制定了拟改善措施，但对拟改善措施的可执行性披露不充分。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迈思汇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迈思汇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否定）意见的基础部分说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但财务报表未充分披露该事项。

迈思汇智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以及迈思汇智管理层针对该事项制定的拟改善措施。我们认为，迈思汇智公司虽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对持

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事项以及针对该疑虑制订的拟改善措施，但未对拟改善措施的可执行性作出充分披露。

因此，我们对迈思汇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迈思汇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情况

迈思汇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00.03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 350.93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16 日共收回 820.80 万元，其中收回应收账款第二名新疆诚信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 万元，收回应收账款第三名中国通广电子有限公司 50 万元，应收账款第一名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虽未收回应收账款，但已取得其回款承诺书，其承诺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将所欠 892.88 万元工程款归还。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法判断可收回时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10.7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411.43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 599.27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34.29%，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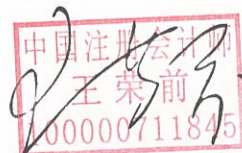
迈思汇智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为 21.66 万元，较上期增加 21.37 万元，且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收回应收账款 820.80 万元，本期流动负债金额为 1,543.86 万元，较上期下降 12.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5.01 万元，较上期增加 246.5 万元。本期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适当，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迈思汇智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披露了针对目前经营风险状况拟实施的改善措施，但未披露期后订单执行情况 & 应收账款催收政策的执行情况，也未披露拓展新客户的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对拟改善措施的可执行性披露不充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发表保留意见。

本专项说明仅供迈思汇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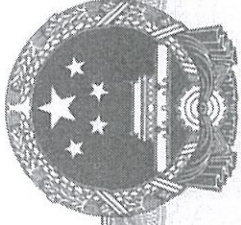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6月1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记帐；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开展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活动；房屋租赁；代理记帐；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账以及开展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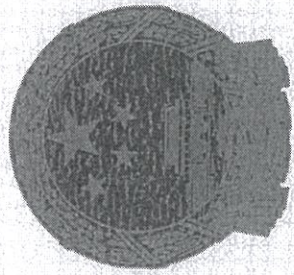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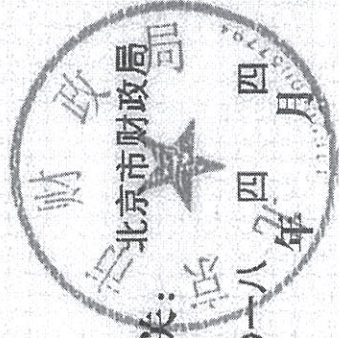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王黎明
男
1966年10月29日
中才会计师事务所
362501661029067

姓名: 王黎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10月29日
工作单位: 中才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625016610290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王黎明
证书编号: 10000711845



证书编号: 100007118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9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年2月6日

2008年1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2013

2011

2010

2009年3月20日

2006年3月1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8月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8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8月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8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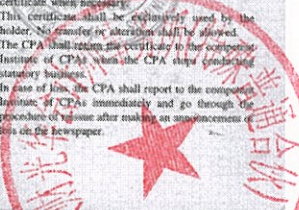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2月5日

转出: 兴华 2013.6.25
转入: 中才会计师事务所 2013.6.25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必须经原委托方同意。
二、本证书为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明, 不得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时, 应将本证书交与新工作单位。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经核准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转出: 中才会计师事务所 2014.11.26
转入: 中才会计师事务所 2014.11.26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re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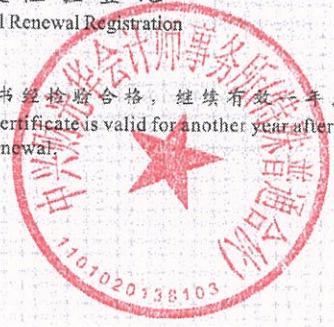
姓名 顾学丰
 Full name 顾学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9-29
 Date of birth 1989-09-29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0524198909297219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5036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9 月 17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